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546)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的規則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乃按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所舉行會議通過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且應該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委員會應至少由壹名不同性別的成員組成。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彼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為提名委員會內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將為提名委員會的首任主席。
- 2.3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2.4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可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或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告：

- (a) 除非另外得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
- (b) 於任何時候，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而提名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必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按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向該提名委員會成員發出。口頭會議通知應在可行情況下及在會議召開前盡快以書面方式確認。
- (c)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有關文件須於開會(或其他議定時間內)前最少三天送達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

3.2 **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出席會議成員的大多數。

3.3 **出席會議：**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在適當時候，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應提名委員會邀請，出席任何會議的全程或部份議程，但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3.4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得由在席大多數成員贊成下方會獲通過。

3.5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可在提名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時候舉行會議。

4. 委任替任代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5. 權力

提名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
- (b) 訂立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政策，供董事會考慮；
- (c) 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小組委員會或個別成員轉授其權力；及
- (d) 進行任何事宜，讓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與的權力及職責。

6. 責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c) 評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會議記錄

- 7.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於合理通知之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批註或記錄之用。
- 7.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下提名委員會所審議過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提出關注的事項或表達的異議。

8. 匯報責任

- 8.1 提名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經過。
- 8.2 提名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
- 8.3 提名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應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出席。倘不能安排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則應安排一位正式獲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以備回答本公司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垂詢。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權責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權責範圍所有條文，惟修訂及廢除本權責範圍條文不會令到倘該等權責範圍條文未予修訂或廢除下，原應生效的提名委員會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案作廢。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二五年七月更新）